附件6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请材料

1.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岗位补贴申请；

2.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务派遣的，应提交个人、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三者之间的相关合同）；

3. 社会保险；

4. 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年限证明（用人单位出具）；

5. 申请人承诺书；

6. 用人单位向区民政局转交材料时，还应提交本单位的承诺书。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申请人依据《关于完善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补贴的通知》，申请领取护理岗位人员入职奖励金。申请人已按办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及附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申请人本次提交的证明材料及附件中不存在虚假材料的情况。

2. 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本人放弃入职奖励资格，并退还所领取的奖励金。明确知晓：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永远不享受常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入职奖励资格，将失信人员列入全市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同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信用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诺人）依据《关于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转交申请人\_\_\_\_\_\_\_\_\_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承诺如下：

1. 申请人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在我院工作，实际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已满\_\_\_\_\_\_年，目前仍在本地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2. 如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失信单位和人员列入全市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同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机构及负责人处罚。

负责人（签名）：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